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

2018.5.16.

一、招收班次

1. 預定初中部一年級新生三班
2. 預定高中部一年級新生二班
3. 初中部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部二年級轉學生若干名

二、資格

1. 初中一年級新生須六年制小學畢業
2. 高中一年級新生須初中畢業
3. 初中及高中各年級轉學生須繳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

三、新生入學

1. 報名日期：自西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(一)至 6 月 15 日(五)
2. 報名程序：
 - (1)由華僑小學畢業的初一新生報名，由所屬畢業學校將學生報名表同報名費，於報名日期內逕寄本校。
 - (2)除本校初中畢業生外，高一新生及各年級轉學生報名請洽詢教務處。
(教務處 02-334-7217)
3. 報名費：初中一年級新生 30,000 元；高中一年級新生 30,000 元。

四、新學期開學日期

1. 註 冊：8 月 16 日(四) 上午 9 時~12 時，下午 1 時~4 時
2. 開學典禮：8 月 17 日(五) 上午 10 時

五、初一分班考試

1. 考試日期：8 月 20 日(一)
2. 考試學科：國語 (一)：閱讀測驗及聽寫能力測驗
國語 (二)：小學國語學科能力測驗
數學：數學學科能力測驗
【學科測驗範圍以小學五、六年級教科書內容命題】

六、註冊當天不受理轉學生資料，轉學生資料請於 8/13(一)、8/14(二)繳至教務處。